

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2003年9月24日科技部发布 国科发火字[2003]316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发展,现就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组建、运行和规范化管理的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是根据我国与外国政府签定的科技合作文件的相关内容,由我国相关的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创业服务机构和企业组建,并经科技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程序在相关国家设立的科技创业服务性机构。

二、科技部管理和指导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工作,具体工作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承担。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工作机构,应接受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科技处(组)的指导。

三、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通过为入驻园区创业与发展的企业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和保障,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四、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创建与运行,须根据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现状、特点及其发展需求,结合所在国的创业环境和资源状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出资和企业化运行的基本原则。

五、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主要职责

(一)为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到所在国的创业与发展提供入驻咨询、相关代理或委托代理服务;

(二)协助企业解决在境外创业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困难,提供科研、商务和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咨询与援助;

(三)吸收海外留学人员到科技园创办企业,并为他们回国创业或为国服务搭建平台、提供咨询服务;

(四)为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产品出口

以及引进境外先进技术、人才、资金等,搭建国际化服务平台。

六、设立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基本条件

(一)科技部与所在国政府相应部门签定了包含建立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内容的科技合作文件;

(二)所在国对于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市场开拓、资金和人才的引进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战略地位;

(三)所在国对于我国企业入驻,能够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相应的政策与服务;

(四)能够为我国入驻企业提供价格合理的工作、生活场所和方便快捷的资讯、交通以及相关保障;

(五)海外科技创业园的主要管理人员,熟悉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有关政策和发展状况,并具有良好的文化和专业素质;

(六)有完善的运行方案、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设立程序

(一)在科技部与相关国家签定建立海外科技创业园的科技合作文件基础上,由符合本文规定的单位就在该国组织和创建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事宜,向科技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对符合条件的,由科技部审核批准,并通报我驻有关国家的使(领)馆科技处(组);

(三)有关涉外事宜,由申请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科技部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将予以协助。

八、企业入驻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条件

(一)已登记注册并依法经营、纳税的企业或其他合法机构;

(二)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正在从事高

新技术项目开发的机构;

(三)具有境外创业的资金实力和相应人才;

(四)具有可实施的境外创业与发展规划。

九、企业入驻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程序

(一)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直接向有关国家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申请资料;

(二)由所在国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凡批准的,送达《同意入驻通知书》,并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和我驻有关国家的使(领)馆科技处(组)备案;

(三)被批准入驻的企业及其人员,需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涉外手续,科技部有关部门将予以协助;

十、被派往境外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境外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以及适用于紧急救助的保险等事宜。

十一、为创建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而设立的境内机构属于企业性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十二、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努力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对起步阶段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和国内入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办公费用、业务开拓费用等方面予以适当资助。

十三、入驻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境内母公司,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科技兴贸计

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支持。

十四、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对于直接从事的有偿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范围和方式等,能体现出明显的政策优惠,并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

十五、科技部火炬中心对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的工作,实行年度考核与验收。考核与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为入驻企业的服务情况;

(二)境外先进技术、人才、资金的引进情况;

(三)境内高新技术产品对境外市场的拓展情况;

(四)与境外机构及相关人士的合作情况;

(五)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

十六、有关考核与验收标准以及鼓励、扶持科技型企业到境外创业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另行规定。

十七、经考核和验收,对一年内未能达标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予以告戒;对连续两年未达标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及政策待遇。对能够达标的,予以表彰与奖励。

十八、未经科技部审核批准在境外设立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或其他类似机构,不属于本意见的指导范围。

十九、中外机构合作或合资申请建立的中国海外科技创业园,参照本意见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十、本意见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